

勉县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系统三级等保 建设项目合同

采购编号：{ZCBN-勉县-2025-00158}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勉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仁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勉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仁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勉县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系统三级等保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CBN-勉县-2025-00158）在由 陕西新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采购会议，勉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 陕西仁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- 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肆万肆仟元整（¥744000.00）。
- （二）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- 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合同款的支付：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预付总价的30%预付款，整体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65%，一年后付剩余5%质保金，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，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。

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及相关的报账资料，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。

质保期：3年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账户信息：

名称：陕西仁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汉中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102112058702

行号：104799030403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三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：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(二) 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5日历天。

四、验收时间及依据

- (一) 成交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- (二)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- (三)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五、甲方责任与义务

- (一)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本项目准备工作，包括前期的组织、协调工作。
- (二) 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，向乙方及时支付费用。

六、乙方责任与义务

(一) 乙方满足甲方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，经甲方与乙方双方负责人确认，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。

(二) 响应报价应是乙方正确、全面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磋商响应报价。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，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报价中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。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、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，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三) 合同有效期内，磋商响应报价不因市场因素、政府政策调整、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，供应商单位应在磋商响应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，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- (一) 成交人不得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；
- (二) 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允许



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(二)种方式解决：

- (一) 提交汉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。
- 3、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- 5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

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项目负责人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日期: 2025.8.29

乙方

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项目负责人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日期: 2025.8.29